

学生活动支援津贴

运用指引

运用原则

1. 学校应配合适用资源，例如「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详情请参考[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号](#))、政府或其他社区机构提供的各类教育资助计划，善用学生活动支援津贴（津贴）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促进学生全人发展，详情请参考[教育局通告第 10/2025 号](#)。
2. 学校须严格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根据学生学习需要，制定校本准则，以公平、公正的原则运用津贴，并恒常检视和评估资源是否有效运用。
3. 学校应确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贴用途，谨慎理财，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
4. 学校应提高透明度，让持份者了解津贴的运用原则。
5. 学校所获津贴按照有关学年校内领取综援或全津的学生人数计算，但用以计算学校拨款的学生津贴额不应视为每名受惠学生的指定资助金额。学校应整体考虑学校情况及学生学习需要，以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
6. 学校应避免将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范畴或少数学生身上。在特殊情况下，如学校经审慎考虑，认为须运用津贴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个别成本较高昂的活动／项目，学校须事先取得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7. 学校应运用津贴支援校内领取综援或全津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考虑到部分家庭基于各种原因没有领取综援或全津而又未能负担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的开支，学校可订定校本准则，以作识别，让他们亦能受惠。然而，用以支援符合校本准则的学生的上限为学生活动支援津贴全年津贴金额的 25%。如个别学校有确切需要用款超出此限，可联络学校所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我们会按个别学校的特殊情况考虑。

适用范畴

8. 学校可运用津贴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
 - 参与学校在不同学习领域／课程范畴组织的全方位学习活动，促进学生全人发展，培养他们终身学习的能力和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
 - 参与多元化学习活动，以丰富五种基要学习经历，包括价值观教育、智

能发展、社会服务、体艺发展、与工作有关的经验（涵盖高小至中学阶段的生涯规划教育），详情请参考《[小学教育课程指引](#)》（2024）、《[中学教育课程指引](#)》（2017）及相关学习领域／科目的课程文件；以及

- 运用部分津贴购买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所必要的基本学习用品及装备。

9. 符合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

-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加学校举办或认可¹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具清晰学习目标的外购服务、协办活动、校本学习活动、课外／联课活动等
- 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所需活动费用和交通费²：
 - 价值观教育：如爱国主义教育活动、领袖训练、体验学习营
 - 智能发展（配合课程）：如参加数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活动、参观展览、实地考察
 - 社会服务：如服务学习、制服团队活动
 - 体艺发展：如参与体育训练／比赛、欣赏剧艺演出
 - 与工作有关的经验：如工作体验、参观企业
-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加本地或境外比赛／活动的报名费、交通费、住宿费、比赛用品／服饰等费用
-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加境外交流活动费用³
-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加由本地专上院校、非牟利机构、学术组织、专业机构所提供与各学习领域／科目和跨课程相关的收费活动／训练（例如：教育营、科学探究活动、运动项目培训）
-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购买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所需的学习用品或装备（例如：乐器、运动用品）

10. 不符合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

- 举办之活动与学习宗旨、课程目标、学生身心发展阶段不相符（如：于恶劣天气下进行户外活动、带有政治取向或表达政治诉求的活动、以记者身份参与实地时事采访）
- 举办不符合教育局所发通告、指示及指引的活动
- 聘请教学或非教学人员

1 学校认可的全方位学习活动指活动由校外机构筹办，而学校对筹办机构具信心，认同有关活动内容有助学生达到全方位学习的目标（例如：学校提名学生参与专上院校、体育联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课程／活动／比赛）。

2 學校應按需要選擇最合適及最經濟的交通工具。

3 资助不包括任何个人用品、消费项目、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 资助学生参加以学业成绩为本的活动，如功课辅导
 - 资助学生参加任何形式的评估及／或购买操练学生应付评估的服务或教材（如：国际联校学科考试／评估、海外大学英语评核等）
 - 宣传推广、联谊或庆祝活动（如：谢师宴、联欢会）开支
 - 宴客或礼节性开支
 - 支付饮食相关的开支（包含在教育营、训练营、境外交流活动费用内的膳食开支除外）
 - 购买用于比赛或其他活动的礼物或奖品
 - 资助教师或家长义工带领学生活动
11.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必须审慎运用获发津贴，适当分配资源，避免集中运用津贴于单一项目／范畴或少数学生身上，并须确保资源运用具成本效益，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贴的使用原则及适用范围。

筹办全方位学习活动的注意事项

12. 学校须加强防范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学校进行任何违反《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和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律的活动，亦须以同一原则处理经学校安排／认可的学生校外活动。详情请参考[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号](#)。
13. 有关学生参与课外活动的安全事宜，学校须参考教育局相关指引，如《户外活动指引》、《学校课外活动指引》、《境外游学活动指引》及《香港学校体育学习领域安全指引》。策划及组织（包括与其他机构合办）活动时，须确保活动安全以保障学生，并达到预期的学习目标。
14. 学校如以采购形式聘用专业人士／教练以协助举办活动，应采用香港警务处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以加强保障学生的福祉，详情请参考[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号](#)。学校如以采购形式雇用外间机构协助举办活动，亦应要求有关机构在聘用向学生提供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导师或其他人士时采用上述机制。

教育局
质素保证分部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